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7%。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3,66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7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79.6 万份调整为 374.30 万份，授予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5.5 万股调整为 323.30 万股，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9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6.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70 元/份；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3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p> <p>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p> <p>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891 1086 1016"> <thead> <tr> <th>部门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门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p> <p>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p> <p>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35 1027 1556"> <thead>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共计解除限售2,063,664股。</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p> <p>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p> <p>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59 1086 1189"> <thead> <tr> <th>部门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门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p> <p>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p> <p>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p> <p>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731 1027 1839"> <thead>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p>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共计解除限售164,050股。</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1年5月14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27,7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99%。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24,848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71,40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83,23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6人）		6,491,620	1,825,834
合计		7,987,620	2,227,714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3：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过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357,531	99.45%	2,227,714	925,585,245	99.69%
三、总股本	928,420,063	100.00%	0	928,420,063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